

大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544号文核准，大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大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大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。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第3年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，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但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0月14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35%。

目前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大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7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17日